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陳金福

相 對 人 楊紫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092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40號民事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上訴人)即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該訴訟業已確定，而聲請人前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5,949元及第一審證人旅費754元、728元(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)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(其中第二、三審係由相對人上訴繳納裁判費並由其自行負擔)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7,431元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